**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0分至7時35分)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7時58分)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31分至4時35分)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8時17分),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  | 李志恒議員, MH\* | (下午2時30分至3時12分) |
|  | 吳兆康議員\* |  |
|  | 伍凱欣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6時56分)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楊哲安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5時49分)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下午3時23分至7時50分)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馮家亮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
|  | 張啟昕女士 | (下午6時50分至會議結束)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2時44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嘉賓 |  |
|  | 第5項 |  |
|  | 黎國輝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4/主要工程 |
|  | 陳大志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
|  | 戴凱佑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工程 |
|  | 俞慶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李振輝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
|  | 周炳輝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
|  | 李巧璇女士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
|  | 第7項： |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鄺國光先生 | 博愛醫院董事局總幹事 |
|  | 呂慧珊女士 | 博愛醫院董事局企業傳訊及籌募總監 |
|  | 張俊杰先生 | 博愛醫院董事局企業傳訊及籌募副總監 |
|  | 吳靈欣小姐 | 博愛醫院董事局企業傳訊及籌募副經理 |
|  | 劉偉芝女士 | LLA Consultancy Ltd.活動交通顧問 |
|  | 陳冠英先生 | 運動版圖活動賽事總監 |
|  |  |  |
|  | 第8項 |  |
|  | 林珩女士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 - 公共事務 |
|  | 鄭俙璇女士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經理 |
|  | 羅淦昌先生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工程項目經理 |
|  | 吳艾玲女士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  | 李懿芳女士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 |
|  | 余俊傑先生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發展經理 |
|  | 林詩敏女士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助理發展經理 |
|  | 黎裕良先生 |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朱以聞先生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
|  | 蔡志寬先生 |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  |  |  |
|  | 第9項 |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吳首擠先生 |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道路管理組)  (執行及管制分區)(港島交通部) |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李明湛先生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香港西3 |
|  |  |  |
|  | 第10項 |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1項 |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2項 |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  |
|  | 第13項 |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4項 |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楊永賢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
|  |  |  |
|  | 第15項 |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尹慧嫻女士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
|  |  |  |
|  | 第16項 |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7項 |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李明耀先生 |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
|  |  |  |
|  | 第18項 |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9項 |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20項 |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  |
|  | 第21項 |  |
|  | 任浩晨先生 |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
|  | 李康年先生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2 |
|  | 沈正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2 |
|  | 黃佩賢女士 | 發展局總經理 |
|  | 莫慧明女士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總監 |
|  | 邱文豪先生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活動策劃經理 |
|  | 劉偉業先生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
|  | 麥錦浩先生 |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楊穎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秘書  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主席表示因中西區交運會文件58/2018邀請再修定動議的日期有誤，有關議題將順延至下一個會議討論。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交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1. 委員會通過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3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3/2018號(修訂))**

(下午2時34分)

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34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本年8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電郵予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另外，他指秘書處已於本年6月7日至6月13日傳閱以下文件，包括[域多利道擬建巴士停車處](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doc/2016_2019/tc/committee_meetings_doc/tts/13802/20180607_TTC_Paper_49_2018.pdf)(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9/2018號**)**、[民吉街垃圾站–於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設置臨時日間垃圾收集設施](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doc/2016_2019/tc/committee_meetings_doc/tts/13802/20180607_TTC_Paper_67_2018.pdf)(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9/2018號)。
2.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5項：常設事項(i)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工程進展及通車後安排簡報**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4/2018號)**

(下午2時35分至3時35分)

1. 路政署總工程師4/主要工程黎國輝先生介紹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於中環區的情況。他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是一條雙程三線的行車主幹道，是連接林士街及北角東區走廊，目前繞道的隧道結構及機電系統安裝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系統運作測試，繞道預計將於今年年底至明年第一季通車。他續指，繞道通車後可改善港島北岸之交通網絡，並預計來回中環及北角東區走廊的行車時間可縮短至5分鐘。此外，中環及灣仔繞道除中環有隧道出口外，北角亦有隧道出入口，中間灣仔及銅鑼灣分別有P2路出口、博覽道出口、P2路入口及清風街入口，可方便駕駛人士到達北角、灣仔及中環等地區。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介紹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進度及未來數月的施工安排。他表示現時中環區西面通風大樓之基本結構、頂蓋及機電設備已接近完成。隧道內之面板安裝、鋪設瀝青、機電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已接近完成。此外，位於中環的遙距控制中心及兩個遙距控制點的建造和相關的安排工程亦已大致完成。他續指，現時於中環的臨時交通措施，如封閉金融街快線將繼續實行至本年度第四季。同時，部分民光街西行慢線及部分民寶街亦會封閉至本年度第四度，以方便承建商完成善後工作及物料放置之用。他補充，林士街天橋上的工程大致已接近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重鋪西行線路面並更換橋樑軸承，而部分道路改建工程將會在繞道通車後進行。因應繞道通車，中環交通將會有變化，鄰近繞道隧道的道路及路口將作出優化，包括現正於民寶街進行道路擴闊工程，由一條行車線增加至兩條行車線，另J1、J2、J3、J4的路口改善工程進展亦相當順利，J3及J4路口已於近日通車，J1及J2路口亦即將通車，預計工程完成後可提高路口容車量以達致改善交通，而J5路口將會於繞道通車後視乎交通情況再作安排。
3. 艾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巧璇女士介紹因應繞道通車後的交通概況。她表示除中環有出入口及北角有出入口外，東行方向及西行方向都有數個出入口。就東行而言，駕駛人士可利用博覽道出口前往灣仔北，亦可利用P2路入口通往北角及柴灣。就西行而言，駕駛人士可利用P2出口通往灣仔北及中環，亦可由清風街入口駛往中環及西區。有關中環行車路線圖，駕駛人士西行駛至中環隧道出入口可直上干諾道中高架路至西區或西隧，亦可沿金融街於路面前往中環，或於民吉街轉入干諾道中前往上環區。駕駛人士可利用中環隧道入口前往灣仔及北角。另外，駕駛人士亦可利用民耀街前往中環、金鐘及銅鑼灣。有關灣仔北行車路線圖，按東行及西行於隧道出入的路線圖所顯示，由中環入隧道後，駕駛人士如欲前往灣仔北可使用博覽道出口，如欲從灣仔北前往北角可於P2路入口進入; 如欲由東區前往灣仔北，可使用P2路出口。有關天后區及北角區，如於干諾道中經林士街進入隧道，可於北角隧道出口直往東區走廊; 由東區走廊西行往西區可利用北角隧道入口，如欲前往銅鑼灣區可沿用現有東區走廊。另外，天后清風街隧道入口，不論在興發街或清風街進入只可進入隧道前往中環及西區，因該隧道走線會直接接駁至快線，故未能使用灣仔北出口。她補充，屆時會有清晰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顧問公司已按正常行車時間計算使用隧道所需時間，中環隧道入口至北角出口約需時五分鐘，便可到該處地標，即東區隧道口或渣華道、北角市政大廈。如需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政府總部，經中環隧道入口至博覽道出口，估計少於五分鐘。
4.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俞慶偉先生介紹分階段通車安排。為配合日後中環及灣仔繞道西行線接駁干諾道中高架路，進行餘下道路接駁及改建工程，故隧道通車時需分階段進行。通車安排會分三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開通所有隧道的東行線及西行線，即中環至北角的所有支路會全部開通，除西行線駛至中環出口上天橋未能開通外，駕駛人士仍可按地面路線經民祥街進入機鐵站，下行線可利用民吉街接駁至干諾道。他續指，第一階段開通初時，會放置足夠路牌通知所有駕駛人士。此階段，林士街天橋東行線尚未全部封閉，會先封閉慢線，保留快線。如駕駛人士欲前往北角、柴灣及灣仔北，可經林士街天橋進入繞道隧道，或經民寶街路面前往中環、金鐘、灣仔南或半山一帶，屆時會有足夠路牌指示。他補充，干諾道中東行快線仍會保留，可通往銅鑼灣及前往紅隧方向，我們預計大部分車輛會使用新路入隧道或民寶街。他表示會於北角設置路牌，建議駕駛人士使用現有道路前往西環或西隧，並會有足夠指示牌，讓駕駛人士習慣此情況。他指第一階段開始後會安排足夠人手監察情況並統計車流量，相關道路交通系統都會安排人員統計車流量。當情況許可及取得運輸署及警方同意下，會進入第二階段通車，即全面封閉林士街天橋東行線以進行接駁至干諾道中高架路西行線工程。在這段期間，所有林士街天橋東行線的車輛須進入繞道前往北角、柴灣及灣仔北，亦可經民寶街可經前往半山、金鐘、中環、銅鑼灣及紅隧。當接駁至干諾道中高架路西行線工程完成後，即進入最後階段，將全面通車。
5.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巧璇女士補充為配合繞道通車，路政署及各部門已籌劃一系列宣傳措施。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巡迴展覽，亦設計了一個駕駛指南，計劃於網站上載及各大停車場及隧道收費亭派放。她指運輸署會配合各類型交通公告及電台廣播; 警務署會拍攝短片教導市民如何進出繞道，當繞道通車時，警務處會配合處理如指導交通等特殊情況。
6.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7. 陳學鋒議員建議第一階段應先開放東行線，不開放西行線，以避免於干諾道中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他詢問既然有關工程將會拆除干諾道中前往中環的天橋，會否考慮於機鐵隧道新增一條獨立的行車道。
8. 陳捷貴議員認為運輸署應盡量協調改善上述問題。他建議部門應以短片方式介紹行車路線，以便委員了解情況。
9. 甘乃威議員指現時天橋向西行至機場快線到民耀街街口的燈位並沒有指示前往機場快線的方向。他表示因受工程影響，西行上橋橋頂指示混淆，使駕駛者誤會只有一條行車路線而轉線，容易造成危險，他希望工程於設計上可提示駕駛者無需轉線。他續指機場快線隧道駛往干諾道中天橋設計錯誤，希望部門可改善路口設計。他認為將來於東行分兩階段封路，先封慢線再封快線的做法不可行，他建議部門應決定一次性封路或一次性不改。他建議部門盡快完成宣傳片讓公眾及早知悉改道安排。
10. 鄭麗琼議員詢問由第一階段封路至第二階段封路所需時間、將來中環及灣仔繞道是否有新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是否會拆除干諾道中前往中環的天橋、繞道開通前會否有開放日或慈善跑活動。
11. 李志恒議員表示分階段封路會做成壓力，導致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希望警務處交通部可於分叉路口及交通瓶頸安排交通警人手協助疏導車輛，他亦希望部門可於路面上增加指示提醒駕駛人士並研究是否可於Google地圖上配合臨時交通安排。
12. 張國鈞議員表示對第一、二階段封路安排有所保留。他建議完成後才開放路段，以減少駕駛人士的不滿。他詢問干諾道中高架路處理事宜。他再詢問如將來全面通車後，部門會否預計到有其他交通因素影響原定5分鐘行車車程。
13. 許智峯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繞道通車後加入電子道路收費的計劃進度及會否實行，工程上是否已預留位置以備將來安裝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設備之用。他亦請部門提供有關工程合約是否已包括安裝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設備的資訊。

[會後補充：運輸署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涉及多個範疇，包括電子道路收費區及系統設施位置、最新交通數據、海外經驗及過去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的研究結果等等。先導計劃收費系統的設施位置仍在研究中，運輸署將於2019年上半年提出先導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持份者。有關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專屬網站: www.erp.gov.hk。]

1. 楊開永議員詢問部門是否已落實有巴士路線行使繞道。
2. 楊哲安議員詢問部門是否可利用干諾道中高架路天橋棄置路段改為東向西車輛可直駛天橋。他續指不能忽視Google地圖等電子導航的問題，建議部門應增加指導以減少駕駛士依賴電子導航。他續詢問通車後會否影響於中環前往接載上司的司機。
3. 馮家亮委員詢問部門有何措施可解決繁忙時間於封路後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
4. 何致宏委員詢問繞道通車後，18X巴士改道計劃的時間表。
5. 路政署總工程師4/主要工程黎國輝先生表示有關第一、二、三階段的確實時間需視乎交通情況及接駁工程時間而定。他續指中環及灣仔繞道的主要目的為分流交通，為配合工程，部分干諾道中東行線需要封閉以騰空一條行車線使從隧道駛出至干諾道中天橋前往西環方向的路段得以接駁。此外，路政署會於適當地方及足夠距離的情況下增加交通標誌以及預早提示駕駛人士沿著指示到達目的地。他續指路政署正與有關團體商討繞道開通前的開放日或慈善行活動事宜。他表示警方會於繞道通車後按實際交通情況協助指揮交通及疏導有關擠塞。他續指根據刊憲圖則，干諾道中高架橋路段會進行拆卸，但於拆卸前會先諮詢區議會意見。因涉及不同部門負責的範疇，需與有關部門商討決定是否拆卸。
6.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李振輝先生表示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將會於民耀街前往機鐵站路段加設路牌指示道路使用者。此外，顧問公司最近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按最新交通指標進行交通估算，並進行車輛流量計算，最新數字顯示繞道的設計於各大路口負荷都於估算之內。中環及灣仔繞道為主幹道，目的是將繁忙的告士打道交通分流到繞道，故繞道通車後的車輛數目不會有太大變化。第一階段開通西行線的原因為希望可以盡快利用隧道P2路出口由北角前往灣仔，以達到分流目的。他表示東區走廊於第一階段已經有足夠指示牌提示道路使用者，指示駕駛人士使用原有路線前往西區或西隧。第二及第三階段將會有清晰的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可使用隧道前往中區及西區。因各道路使用者需要於繞道開通後適應各隧道進出入口，所以第一階段後會安排車輛流量計算以實時監察通車後的交通情況。顧問公司已與運輸署及路政署於各主要隧道進出入口安排臨時路牌及路標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清晰的指示。此外，他表示已有足夠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由西隧經民寶街路面前往金鐘、半山等地方。他續指鑑於路面交通負荷會於第一階段開通後增加，其中四個路口，包括J1、J2、J3、J4已於繞道開通前開放。
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指干諾道中西行上橋並不屬於繞道工程範圍。根據中環及灣仔繞道項目憲報刊登，該段干諾道中天橋是需要拆卸。他表示拆卸前會與有關部門討論。
8. 香港警務處溫偉強先生表示警方一直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就中環及灣仔繞道舉行多次會議，警方擔心第一階段不能由東面直往西環方向的交通會於數個路口造成擠塞，包括民寶街、民吉街、民祥街、民耀街、愛丁堡廣場往干諾道中，警方會於繞道開通後會指派人員留意附近路口的交通情況及指揮交通，亦會不斷與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以上事宜，希望可改善該處交通。
9. 主席希望署方會後提供每個路口預見交通流量的數據。此外，他表示反對拆卸干諾道中天橋。他亦認為繞道通車宣傳不足，他表示不反對增加指示牌及製作短片，但希望可盡快提供。他認為三個通車階段分佈零散，使議員無所適從。他詢問署方會否修改為兩階段或縮短每個階段時間並希望署方提供具體時間表。
10. 陳學鋒議員認為路政署因機場鐵路上橋的問題不屬刊憲範圍，故沒有打算解決該問題表示不滿。他建議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到會上與議員商討。
11. 陳捷貴議員詢問繞道通車後，駕車可節省多少時間。署方是否有計算繞道通車後較通車前多行多少公里及可節省多少等待時間。希望署方能提供相關數字。
12.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有新標誌給予中環及灣仔繞道，以便提醒駕駛人士行駛繞道或非繞道的時間為多少。她表示，從環保角度不同意拆卸干諾道中天橋。她認為該段天橋可改為讓車輛銜接至西環，她希望署方研究拆卸天橋的建議。
13. 甘乃威議員表示反對分階段封路等安排，直至署方就議員所提之建議作回覆。
14. 楊哲安議員認為署方因刊憲協議而需拆卸天橋的做法需要修改，他表示該天橋路段需要保留。’
15. 何致宏委員再次詢問運輸署有關18X巴士改道計劃的時間表。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梁國民先生表示部門不反對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開通時，18X巴士路線可即時行駛，並會密切留意開通情況。
17. 主席通過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附上是次會議記錄，以反映委員會對中環及灣仔繞道事宜的關注。他表示希望路政署於會後補充三個階段的時間表。
18.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6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交通研究：研究解決中西區泊車位不足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5/2018號)**

(下午3時35分至3時36分)

1. 主席表示此文件已交由委員會審閱，文件內容為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研究中西區泊車位不足問題。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上，曾同意就「研究解決中西區泊車位不足問題」進行研究。秘書處其後就有關研究收到兩份報價。經委員於本年八月三十日與報價者會面及作初步評審後，由於兩間顧問公司提交的報價及建議書均符合要求，故現建議按一貫慣例以價低者得形式採納報價，即建議採納由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提交的計劃書。研究費用總金額為$375,000，由於有關研究由籌備至提交研究報告橫跨兩個財政年度，因此是次將申請研究的部分費用，即262,500元。
2. 主席請委員就需否撥款申請作出利益申報。他續詢問委員就撥款是否有意見。
3.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4. 主席表示有關申請將會提交於第四次財委會上再進行討論。
5. 陳捷貴議員詢問研究結果的日期。
6. 主席指顧問公司將於2019年4月提供研究結果。

**第7項：「博愛Ｘ老夫子香港慈善跑」的交通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6/2018號)**

(下午3時36分至4時04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王雪兒女士指文件為2019年4月28日於中西區舉行的「博愛Ｘ老夫子香港慈善跑」活動。博愛醫院代表及其交通顧問會於向委員會介紹活動詳情及諮詢委員會意見。
2. 博愛醫院董事局總幹事鄺國光先生表示博愛醫院希望於明年4月28日舉行「博愛Ｘ老夫子香港慈善跑」，目的為集健康生活、文化傳承及慈善公益，為「博愛醫院屯門藍地長者護理及護養安老院舍」籌募善款，因中西區薈萃古今香港之文化及社會特色，希望參與慈善跑活動可使市民更了解中西區文化、使中西區市民融入社區。他指博愛醫院除舉辦跑步比賽外，亦將於添馬公園舉辦大型健康生活及香港藝術文化嘉年華，並以「健康生活」為主題，希望推廣器官捐贈、中醫針灸免費戒煙、中醫義診等政府推廣的健康信息。他續指活動會與香港牙醫協會合作向市民派發牙醫福袋。他補充健康嘉年華的攤位會有親子遊戲，派發健康禮品及資訊，希望委員支持活動。此外，他邀請中西區健康城市加入活動嘉年華，加入健康生活行動。
3. 博愛醫院董事局企業傳訊及籌募副總監張俊杰先生介紹路線安排、交通安排及安全事項。他指主要路線為10公里路段，活動於去年首創並有五千人參加，預計今年會有至少六千人參加，考慮到距離及地面上寬闊度對參加者的安全性及人流集中處理問題，故需於路線上作特別安排。有關10公里路線，他表示將以添馬公園對出的龍和道作起步點，經夏愨道、干諾道中 、海港政府大樓 (折返)、夏愨道、龍和道、中西區海濱長廊、耀星街、並以龍和道為終點；有關3公里路線，起步點與10公里相同，經龍和道、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2號碼頭 (折返)、耀星街，並以龍和道為終點；有關1公里路線，龍和道作起步點、經中西區海濱長廊、耀星街，並以龍和道為終點。他補充以上三條路線都需要封路配合，希望採取分段、分時間封路安排，藉此將對中西區交通的影響降至最低。他續指龍和道、耀星街路段的封路時間由零晨5時至上午11時，因該位置需作起點及終點設置及人流聚集的地方，故所需封閉時間較長；而立法會道、添美道及干諾道中天橋路段的封路時間由零晨6時至上午8時30分。此外，他指早前與民政事務署、運輸署及警務署進行三次會議，就路線規劃及人流、交通安排上作修訂及改善，並確保於九時前解封干諾道中路段，使中西區交通可於九時後恢復正常。他續補充其有多年大型封路的活動經驗，所有的封路工作由專業封路公司進行，具豐富準時開通道路的經驗，於七時半開始10公里跑，預計參加者到達林士街天橋折返點為八時正，並以八時正為切點，參加者通過後會陸續完成移除工作，並於八時半解封該段道路。他表示會有充足活動工作人員及人手配合清場。他續補充圖上黃色位置為行人路段，會於十公里跑的參賽者通過後還原，預計可於八時半時前完成還原工作。他指會於此路段安排足夠人手作人流管理，避免意外發生。另外，他希望是次封路安排可減少對附近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亦希望活動可為區內使用者及參加者充足資訊知悉交通安排，博愛醫院將就是次活動去信受封閉路段影響之持份者，並透過大會網站、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渠道將當天的封路資訊通知市民，同時會以電郵及短訊方式通知參加者最新活動安排，包括交通安排，以確保參加者盡快到達目的地及以便疏散。他再補充大會會安排活動查詢熱線，讓市民查詢即時安排。此外，他希望可邀請區議會及區議員支持，並預留200個參賽名額予區議員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所有參加者都會獲得老夫子設計的跑衣及禮包。
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5. 楊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活動。他希望可縮短封路時間，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同時希望主辦單位可與其他曾作大型封路的團體聯絡，參考其做法、了解注意事項及預備應變方案。
6. 陳捷貴議員表示支持活動。他指不同團體於中西區舉辦活動對區內造成不便，希望主辦單位盡量安排縮短封路時間。他續表示作為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主席，有意參與是次活動。他詢問全亞洲最大型的長者護理及護養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有多少，以及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是以什麼形式參與活動。
7. 鄭麗琼議員表示希望主辦單位可以準時解封受影響道路。
8. 葉永成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舉辦慈善活動，但希望可精簡時間，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並向部門學習相關經驗。
9. 陳學鋒議員指是次活動範圍廣泛，認為主辦單位不應低估封路對交通做造成的影響，希望主辦單位作充足宣傳，例如透過電台、電視台及的士台等宣傳，運輸署及早於指示牌上顯示，讓居民及駕駛人士盡快知悉封路安排。
10. 主席詢問活動時間可否精簡至4.5至5小時，可否略為縮少封路範圍，及可否於會後提供精細的活動宣傳策略，讓市民及駕駛者更了解封路安排。
11. 博愛醫院董事局總幹事鄺國光先生表示會考慮縮短封路時段，同意向曾辦大型項目的團體學習經驗，以使活動更臻完善。他指會於稍後與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聯絡並作具體安排。他續指「博愛單車百萬行」已舉辦十年，並得到當區區議會、警方及運輸署的信任，亦有交通顧問的協助，有信心可依時開通道路。有關是否可縮少天橋封路範圍，他補充會考慮是否可將範圍縮少。
12. 運動版圖活動賽事總監陳冠英先生指干諾道中天橋路段的封路時間為上午六時正至八時半，曾於星期日進行車量計算後發現八時半可解封干諾道中，八時半後只會於龍和道繼續進行比賽。他續指現時申請封路時間至十一時完結，會再研究是否可提前解封龍和道。
13.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溫偉強先生表示會支持是項活動。
14. 主席詢問活動可否同時為中西區作宣傳，希望主辦單位可於適當位置宣傳中西區歷史
15. 博愛醫院董事局總幹事鄺國光先生表示選擇於中西區舉辦活動的原因為中西區匹配老夫子的人物角色，除跑步比賽及健康嘉年華外，正在計劃組織導賞團以介紹中西區地標及文化，例如中區警署及文武廟等，使全港市民更認識中西區。此外，主辦單位亦計劃舉辦定向遊戲，參加者可於面書分享中西區地標，及後主辦單位會向參加者提供禮物，有助介紹中西區地標。他補充如委員會有更好建議可向主辦單位提出。
16. 主席表示希望中西區居民可透過區議會參加跑步比賽、導賞團及定向遊戲。
17.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8項：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擬於金鐘道興建行人天橋**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7/2018號)**

(下午4時04分至4時55分)

1.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李懿芳女士表示建議興建新行人天橋主要為配合社區需要並為公眾利益著想。她指現有連接金鐘廊及太古廣場的行人天橋為橫跨金鐘道南北兩邊的主要通道，但其容量已接近飽和，故希望改善地區及金鐘道兩旁的行人暢達度及流通性。她表示早於2006年已有此構想，及後備有成熟的設計並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批及曾經刊憲，但因土地契約修改事宜而擱置。她補充因見2016年施政報告鼓勵業主自資興建行人連接，旨在建成一個安全、舒適及便捷的行人網絡，故公司重提此方案。她續指因金鐘區有很多新發展，包括南港島線及沙中線之落成、金鐘站擴建、海濱發展及金鐘廊重建，故希望興建新行人天橋以舒緩人流。天橋的擁有權仍屬政府，太古地產會負責興建、維修及管理。她指現時天橋設計正在完善中以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她續指時間性方面，希望可於上會後一年內完成修改土地契約和刊憲，然後開始施工，興建時間約為三年，並於2022年落成。她補充公司興建行人天橋有三個重點考慮，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貫通社區南北兩端，經深思熟慮選取最理想的天橋位置及在工程期間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2.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介紹圖解背景。他指現有連接太古廣場和統一中心的天橋橋齡已有30年，按預測人流會由現在約每小時11,000人增長至數年後約每小時16,800人，行人天橋會出現擠逼情況。他表示擬建的行人天橋可分流約5,000人。有關天橋位置，他指擬建行人天橋會接駁到太古廣場的中庭，是個理想的集散地方，而金鐘道對面天橋接駁點則受各種技術因素制肘，經與團隊考慮後決定採用直線設計。建築設計方面，他指現時天橋的結構、重量及承載系數需顧及興建中/完成的沙中線及南港島線，因而與之前設計不同，而橋體的重量亦需要盡量減輕。他續指天橋主要為簡約結構並結合美觀，設計輕便富有現代感。天橋總寬度約9米，綠化後天橋會有6.5米淨寬度視為理想。他補充天橋上有綠化盆栽，並已獲路政署同意。他指天橋採用淺色及輕巧設計，已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並已初步接受方案。他指工程會於2019年底開始，為期36個月，約於2022年底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表示因建築工程需預留工地而提出臨時佔用土地方案，範圍約為1,750平方米，為期3年。
3.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蔡志寬先生表示就項目工程研究了該處80棵樹木，當中會保留19棵樹，42棵需要移植，另19棵需要補償，其中4棵會於區內其他公園種植。他續指其中一棵T211樹會有特別相應措施處理，包括聘用專業園藝公司進行移植工作、用一年時間預備最大的泥膽、在秋冬季直接移植到附近的花糟，讓該樹更容易適應。
4.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介紹施工過程。他指為保障行人安全故建議於施工期間封閉圖上藍色範圍，行人仍可經夏慤公園前往附近一帶。他續指施工過程最困難為保持金鐘道暢通，會先於金鐘道兩邊搭建工作平台製作橋身結構，並會於一晚時間內安裝橫跨金鐘道的橋身部分。其餘的橋身和橋墩的工程隨後進行，料不會對地面交通有大影響。有關臨時行人通道措施，他表示考慮到行人安全，故封路位置須維持一段短時間。
5.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6. 張國鈞議員表示同意現時連接金鐘廊及太古廣場之天橋容量已接近飽和，故支持興建行人天橋。他詢問沙中線工程延後會否對興建行人天橋的工程施工有影響及興建行人天橋所需費用。
7. 許智峯議員表示同意興建新行人天橋對舒緩人流有幫助。他詢問運輸署之前沒有就興建新行人天橋以舒緩人流向區議會提出的原因，並詢問運輸署是否同意興建新行人天橋。
8. 鄭麗琼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新行人天橋。她詢問新興建的行人天橋與現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系統是否連接。她希望臨時封路措施要預留一條行人路予公眾使用。
9. 陳捷貴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新行人天橋。他指希望新建無障礙通道設計的行人天橋可接駁現有行人天橋並連接地鐵站及香港公園，以方便殘障人士使用。
10. 陳學鋒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新行人天橋。他指現有天橋已近飽和，如新行人天橋可於沙中線工程完成前盡快建成更為理想，有助疏導人流，因此希望盡快興建。他建議興建工程之時可同時改善現有金鐘廊電車站，如加建升降機，以便行人乘坐電車。
11. 葉永成議員表示支持興新建行人天橋，因現有天橋已非常擠擁，希望盡快興建並同時優化分流。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2017年獲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批准豁免有關項目修訂契約的土地補價，興建新行人天橋對公眾及太古廣場皆有裨益，他詢問此項目可豁免土地補價的原因。因新天橋會佔用夏慤公園部分地方，他詢問是否有實際補償。此外，他詢問行人天橋的設計會否有綠化或美化元素、非密封天橋設計是否可有更多綠化設計。
13. 馮家亮委員建議行人天橋提供出口到達地面，如可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並建議提供清晰指示顯示方向及目的地。
14. 楊哲安議員表示希望此計劃可盡快落成。他指關心行人改道會否受沙中線工程延遲影響。他建議新建行人天橋可考慮增加出口和一個由東向西行的電車站以舒緩人流及減少現有電車站行人過路的危險。
15. 吳兆康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新行人天橋。他詢問興建行人天橋的費用、政府豁免補地價可節省的費用、新建行人天橋不是由政府興建的原因、地產商會否因興建行人天橋得益、行人天橋的管理事宜、會否限制公眾活動(包括示威遊行)、會否於行人天橋內進行廣告宣傳並獲取收益、封路情況及設計概念會否有更多綠化或加裝太陽能發電設施。
16. 主席建議新行人天橋設計如改為封閉式及提供冷氣會更理想。他並詢問可否加入更多垂直綠化及天面綠化。他表示希望工程對夏慤公園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免對市民造成影響，並盡量採用預製組件以加快工程進度。另外，他詢問可否將原有行人天橋及新行人天橋連接並加出口以便乘客搭乘電車。
1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 - 公共事務林珩女士表示需要時間組織答案以便回覆委員意見。
18. 主席表示同意並請運輸署先行回覆委員意見。
1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先生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興建行人天橋，惟有關維修、管理、保養、設計要符合運輸署要求、行人天橋須為24小時行人通道。他續指如太古地產可盡快向署方提供所需資料，署方即將正式回覆太古地產署方意見。
20. 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指2009年初步方案為興建封閉式行人天橋，及後因環保和耗用能源等主流意見的考慮，加上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亦大力支持使用開放式設計，故最後選擇開放式設計。他表示如主流意見認同採用封閉式設計，公司需重新評估橋身重量及能源耗用等問題，但認為兩種方式都可行。他補充設計時要考慮地底結構和新增鐵路的影響，顧及輕身設計及橋身承受風力的能力，而開放式行人天橋承受風力能力較高。他續指現時行人天橋設計因承重量問題，較2009年的設計收窄約一米，現時行人天橋的支柱等結構已無法刪減，如刪減便需轉換設計系統。他表示經收集所有團隊意見後，希望以「表達結構」為設計主題。此外，他同意於行人天橋上加入綠化元素，現設計是經與結構工程師商討，並平衡各種考慮因素如天橋的闊度、風力、地基設計、行人重量及綠化設計等後完成。
21.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朱以聞先生回覆無法於金鐘道增加出口前往電車站的原因。他指如需於金鐘道加設出口便需封閉部份行車線，這樣會加重金鐘道（尤其是東行線）的交通負荷，故難度較大。此外，他補充如沙中線延期會就臨時行人道措施作適當調整，行人仍可經夏慤公園前往樂禮街及地鐵站，他表示相關報告會於稍後提交予運輸署審批。
22.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李懿芳女士表示多謝委員對興建新行人天橋的支持。她指因配合2016/17年鼓勵業主自資優化行人網絡的政策及社區需要，故再次提出興建行人天橋。有關補地價金額、興建費用及對太古地產之得益，她表示由於現時已有天橋及地鐵隧道出口連接至太古廣場，故增設一條新行人天橋不是為增加商場人流，而是使社區人流可分佈更好，尤其可配合金鐘站擴建。她補充行人天橋上不會有廣告牌及有關收益。此外，她指上次申請興建行人天橋涉及的補地價金額早於2009年批出，故此參考價值不大，而且興建天橋的補地價與一般興建樓宇有別，公司沒有因興建天橋而獲得更多商場樓面面積，是次修改土地契約只為獲准加建行人天橋連接太古廣場，故認為情況不同。她續指天橋工程造價仍屬初步估算，約為數億港元。另外，她表示興建行人天橋乃為三贏局面: 政府無需支付興建天橋費用、社區暢達性增強及太古地產亦獲豁免修訂土地契約的補地價。
23.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接受行人天橋現時的設計，如繼續採用現有設計，他並不支持興建行人天橋。
24. 許智峯議員表示希望盡快興建新行人天橋，但希望能披露補地價金額。他續指現時連接至中信的天橋於週末有很多外傭使用，詢問太古廣場會否開放新行人天橋供外傭聚集，因若與其他政府行人天橋做法不一致會影響公眾對其觀感。他認為近樂禮街升降機及地鐵站升降機非常接近，浪費地面空間，希望太古地產可與港鐵研究於非港鐵營運時間使用現有港鐵升降機，從而不需再佔用地面空間新增一部升降機。
25. 吳兆康議員表示現時模擬行人天橋的綠化佈置左右間歇分佈會影響人行路徑，詢問此設計是否另有特別目的。他續詢問會否考慮加入更多綠化及環保設計，以及會否於行人天橋兩端放置具商業性質的廣告。
26. 楊哲安議員詢問行人天橋會否於太古廣場一方增加樓梯或電梯出口。如會，他建議於該出口地面位置增設巴士站以分散原有巴士站的人流。此外，他建議削減行人路部分以擴闊行車道，騰空位置於電車路中間新增一個電車站，一併解決天橋承重問題。
27.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指新行人天橋綠化設計是希望西行線及東行線的駕駛人士也可觀望綠化效果，而同時兩邊排列花盆則會收窄了行人天橋的整體闊度。有關廣告事宜，他表示地契條款不准於天橋上安裝商業性用途的廣告。他續指橋身承重量受限，曾與政府商討能否有四個天橋支點，其中兩個支點置於電車路中間，但方案未被接受，故天橋只能有兩個支點，使天橋設計困難。
28.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工程項目經理羅淦昌先生表示地契條款不容許現有行人天橋及新建行人天橋有廣告。他指因金鐘道地底有南港島線、港島線及行人隧道，故較難於電車路新增天橋支撐點，而夏慤公園對出樂禮道行人通道為最適合設置支點的位置。
29.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黎裕良先生表示於設計過程中有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有關新增升降機事宜，加建升降機可與港鐵現有升降機互相用作後備用途。
30.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李懿芳女士表示曾考慮委員所提及的問題，但經與政府磋商及為符合規例要求，未能完全滿足委員期望。她續指會再考慮委員意見並盡量使項目更完善。
31. 主席希望太古地產於收集意見後可盡快到會上匯報，並表示支持興建行人天橋。

[陳財喜主席於會後補充指太古地產可以書面回覆代替會上匯報。]

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9項：強烈批評政府部門再次縱容地盤承建商無法無天進行違規工**

**程—東街42-46號**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6/2018號)**

(下午4時55分至5時06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甘乃威議員表示收到商戶及居民投訴指東街地盤有倒車問題。他詢問警務署及運輸署曾否就東街工程車倒車行駛提出檢控，近月是否有檢控數字。他指早前與承建商進行會議時，曾建議承建商改用東街後巷運送建築物料，他詢問運輸署曾否與承建商討論及處理倒車問題。他續指因承建商表示已向運輸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並獲批准施工，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已批准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予該承建商。
3.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溫偉強先生表示由六月至今警方經常到東街一帶巡查，惟未有發現有工程車倒車駛入東街。他表示警方發現該處有部分工程車非法停泊於地盤外，由六月至今已於該處檢控23宗違例停泊車輛，當中包括工程車。此外，東街由荷李活道至死胡同路段的車輛車身限制為七米，警方沒有發現有工程車超出限制。
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指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曾向運輸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並表示進入的工程車車長不會超過7米及會提供有足夠人手監督，故運輸署當時原則上沒有反對申請。他表示期後因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更新，承建商因此向運輸署及警方提交更新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與此同時，運輸署亦收到有關違例工程的投訴，因此該申請最終沒有獲得運輸署同意。他續指承建商最近再次向運輸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申請，內容包括荷李活道臨時交通安排及涉及倒車進入東街的臨時交通安排。他表示署方原則上沒有反對承建商於荷李活道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並已於八月回覆承建商，因承建商暫未有倒車進入東街的安全改善措施，故署方仍未批准倒車進入東街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
5. 主席就東街倒車問題表示擔憂，勸籲切勿掉以輕心。他詢問有關建築物料車可於荷李活道處理事宜。
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指會盡量利用荷李活道臨時交通安排處理建築物料。
7. 伍凱欣議員表示現時承建商或顧問於未獲取運輸署有關東街倒車的臨時交通安排批准下進行倒車，亦收到商戶及居民有關東街倒車投訴，她詢問運輸處是否安排人手處理。此外，因她發現東街仍有不少車輛於東街違例泊車，她詢問警方會否加強執法，如不定時巡查以檢控違例泊車人士。
8. 甘乃威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不會批准承建商倒車進入東街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
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指因東街道狹窄，車輛無法於該路段進行調頭，故部分車輛可能需要倒車駛離。運輸署已要求承建商需確保倒車安全，才考慮東街倒車臨時交通安排申請。
10. 主席表示如承建商對於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有任何更新或新申請，希望運輸署能向委員會更新，讓委員會知悉安排是否符合委員要求。他重申委員會不接受倒車進入東街。
11. 甘乃威議員認為運輸署要求承建商需確保倒車安全，才考慮東街倒車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的做法不可行，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不應批准東街倒車臨時交通安排申請。
12. 鄭麗琼議員表示反對東街倒車臨時交通安排申請。
13. 主席通過去信運輸署署長重申委員立場，如運輸署就東街倒車事宜有其他方案需先諮詢委員會意見。
1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指現時仍未批准東街倒車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故承建商不應於東街倒車。
15. 主席表示請警方就東街倒車事宜加強執法。

**第10項：關注區內過窄行人路行人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4/2018號)**

(下午5時06分至5時38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表示對運輸處及路政處的做法感到失望，因第三街南面行人路過窄問題曾於2011年交運會討論過，希望運輸處擴闊行人路。運輸處於2013年進行諮詢，及後方案指水街至薄扶林道擴闊行人路可行。至2016年，運輸署仍未能提供時間表交代工程。直至近期運輸署才表示開始工程。他表示市民要求擴闊行人路，希望運輸署可提供確切時間表。此外，他詢問路政署回覆指擴闊行人路工程可能於明年第一季方可完成的原因。他表示他發起「一人一信」要求盡快擴闊行人路，兩星期內收到412封支持的信件，他希望運輸署可於本年內完成擴闊工程。
3. 莫淦森委員指士丹頓街、伊利近街、嚤囉廟街亦有行人路過窄問題。他指運輸署回覆建議行人路保留不少於1.5米闊度，他詢問部門會否主動視察、審視行人過過窄問題及擴闊行人路。
4. 何致宏委員表示就水街至薄扶林道擴闊行人路工程去信運輸署，署方回覆指因第三街南面行人路少於1米闊，將擴闊0.3米至不少於1.2米，惟行車路會於工程後收窄至約3.4米。他指行車路闊應係3.5米，他詢問該段行車路於工程後是否低於標準、現時香港是否有輪椅人士使用道路的闊度標準、第三街南面行人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是否可予輪椅人士使用、是否有考慮收窄北邊行人路以行人路及行車路達到標準。他指根據蘋果日報報導，北邊行人路已予發展商收購，惟未知何時重建。他希望運輸署可主動與發展商接洽有關擴闊北邊行人路事宜。
5. 陳學峯議員指區內輪椅及持手杖人士增加，嚴重過窄的行人路亦使輪椅人士無法通過，他希望運輸署就文件所提及的八個位置提供未能改善空間的理據並盡量改善行人設施。
6. 吳兆康議員指政府應於區內主動巡查、於足夠公眾諮詢下研究擴闊行人路過窄路段及要求新樓宇於地積比率騰出更多空間予行人路。
7. 楊學明議員表示請何致宏委員澄清有關蘋果日報報導指北邊行人路已予發展商收購的消息。
8. 楊開永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署方回覆附件第6a項指因地區人士反對擴闊該段行人路的原因、署方是否可解決地區人士疑慮以進行擴闊行人路。
9. 何致宏委員補充蘋果日報報導發展商收購北邊行人路沿路的數個大廈。他表示贊成友善社區及長者共融，但擔心擴闊南邊行人路後收窄行車路會容易產生意外。他表示希望民政事務署於工程進行前可作更全面諮詢。
10. 伍凱欣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上環新街擴闊工程會如何影響泊車位，以及醫院東邊街至戴麟趾健康院門口的行人路設施可如何改善。
1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擴闊道路。他就八個位置補充資料，有關上環新街路段，因該位置空間不足，會考慮先擴闊其中一段行人路，惟部份車位可能會受到影響，他指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就擴闊行人路作研究，並盡量減少對車位的影響;有關醫院東邊街至戴麟趾健康院門口路段，因該位置現時地方狹窄、地下設施較多，如進行工程對交通影響較大，在有契機改動現時的道路環境情況下可再作考慮;有關禮賢會路段，因該位置現時地方狹窄、亦可能需要改動地下設施，如進行擴闊工程會有困難; 有關李陞小學對面薄扶林道行人路，他表示土木工程署正研究可否改動護土牆以擴闊行人路;有關薄扶林道聖保羅書院門口行人路，因此段路空間不多，故沒有擴闊空間。
1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2013年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擴闊第三街由廣豐里至薄扶林道南邊行人路，但廣豐里至水街一段因受到行人路樹木影響及居民反對該段第三街由兩條行車道減少至一條行車道而沒有進行該擴闊工程。而水街至薄扶林道南面行人路的擴闊工程，路政署將於媒氣工程完成後展開。第三街現有泊車位只會於施工期間暫時取消，並會於施工完成後維持原有泊車位數目。擴闊行人路後的行車道仍有3.5米或上的闊度。另外就何致宏委員的提議，運輸署在未收到發展商提供物業發展計劃前，運輸署未能主動與發展商接洽並要求擴闊行人路事宜。有關皇后大道西（博士台對面）及近興隆東街的行人路段，由於擴闊行人路空間十分有限，署方會再作研究。
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補充第三街施工進度，他指煤氣公司將於本年內完成更改煤氣管道及相關掣井工程，路政署會於農曆新年後盡快開展擴闊工程。
14. 何致宏委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有考慮收窄北邊行人路並擴闊南邊行人路以使行人路及行車路皆符合標準、香港是否有輪椅人士使用道路的闊度標準、第三街南面行人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是否可予輪椅人士使用。
15. 楊學明議員表示希望政府盡快擴闊水街至薄扶林道行人路。他希望運輸署及地政署可就皇后大道西近興隆東街行人路的牆是否可拆卸以擴闊行人路提供方案。他詢問李陞小學對面薄扶林道行人路是否可改動公園入口以擴闊行人路。
16. 楊開永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擴闊第三街由義里至水街南面工程。
17. 主席希望運輸署按委員意見，就1至8項所列的位置盡快完成擴闊行人路工程，如未能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亦請向委員解釋原因。如有需要，可安排實地視察。

**第11項：要求擴闊英皇書院及禮賢會幼稚園對出安全島**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5/2018號)**

(下午5時38分至5時59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表示見運輸署回覆指由於沒有可行的方案遷移位於行人路的地下設施，故無法完成西邊街東面行人路以騰出空間遷移行車道及擴闊安全島，他希望運輸署可於繁忙時間調節該處的燈號。
3. 何致宏委員認為該安全島地型變更是由於大型車輛駛上安全島所致。他認為需要收窄行人路以便車輛於該處行使。他續指不贊成縮短西邊街由東邊至西邊行人過路燈的亮起時間。他認為該處安全島的問題只於放學時間發生，應教育學生及家長適時使用安全島。他指楊學明議員沒有提醒過路行人安全使用安全島的做法不恰當。
4. 楊學明議員表示反對何致宏委員對其不實指責。
5. 陳學鋒議員認為如無法優化安全島，建議運輸署於燈號上作出調整並盡快處理。
6. 楊哲安議員希望何致宏委員澄清其對楊學明議員的指責。
7. 楊開永議員反對收窄行人路。
8. 甘乃威議員反對擴闊該處安全島。他指該處行車路面狹窄，有不少旅遊巴駛經，如擴闊安全島會使大型車輛無法行駛。他認為於該處擴闊安全島技術性不可行，惟於上學及放學時間內調節該處燈號可作討論。
9. 陳捷貴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研究長遠可如何改善該處交通問題，並於研究完成後於交委會討論。
10. 葉永成議員認為運輸署應安排一次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情況。
1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先生表示運輸署留意到該處空間於放學時間不理想，他指與交通控制部的同事研究後認為燈號調節於技術上可行。他表示由於調節燈號可能會增加該處的交通負荷或影響等候時間，故需作不同因素的考慮。他續指會繼續與交通控制部研究燈號調節的方案，以改善該安全島於放學時間擠逼的情況。他補充調節燈號時間需要購買新零件，需時兩個月，希望於方案落實後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實施。
12.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可於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時提供方案。
13. 陳學鋒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可於實地視察再作研究。他建議取消該處安全島並改以馬路方式讓行人於該處過馬路。
14. 主席認為取消該處安全島並改以馬路方式讓行人於該處過馬路的建議可作研究。
15. 楊學明議員理解如延長燈號或會造成交通擠塞，但認為應以行人安全為優先考慮，以減少該處意外發生。他續指何致宏委員的言論不實，有違道德，並請何委員就言論道歉。
16. 何致宏委員詢問楊學明議員是否確定曾呼籲行人安全使用安全島，並補充楊於五月二十三日在現場時他本人亦在場。
17. 楊學明議員指他有共兩天於現場並曾重複呼籲市民留意燈號、小心過馬路及注意安全。
18. 主席表示將安排實地視察。
19. 鄭麗琼議員反對楊學明議員就議員的道德作判斷。

**第12項：開放整段德輔道中西行線予市區的士及私家車行駛，並允許的士在特定位置上落**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8/2018號)**

(下午5時59分至6時08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葉永成議員指德輔道中西行線禁止的士及私定車行駛多年，令現時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流量因此而增加。他希望運輸署就開放整段德輔道中西行線予市區的士及私家車行駛進行可行性研究。
3. 主席指經車輛計算後發現德輔道中西行線及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比例不均，從交通道路管理角度而言實屬不理想。他表示運輸署回覆指署方現時未有計劃開放德輔道中西行線予市區的士及私家車行駛，不代表將來不會開放。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於計算車輛後了解開放德輔道中西行的需要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馮偉仁先生表示正如署方書面回覆所述，現時介乎於銀行街與租庇利街之間一段德輔道中西行線只供專營巴士及電車行駛，部份路段因地理環境限制只設有一條行車線，加上現時已有多條巴士線行經德輔道中西行方向，如開放道路予其他車輛將會影響巴士及電車的日常運作。他補充署方會定期檢討區內交通狀況，包括如開放整段或部份德輔道中西行線對附近道路的影響。
5. 陳學鋒議員表示支持文件。他指現時皇后大道中的交通非常繁忙，雖然德輔道中西行線有多條巴士線及電車線使用，但德輔道中西行線的行車量相對皇后大道中少。他續指允許的士在特定位置上落的建議可行，現時如乘客欲從中環前往上環方向必須行經皇后大道中，受交通擠塞影響增加乘客乘車時間，如開放德輔道中西行路段可減輕皇后大道中交通擠塞問題。他建議如開放德輔道中西行予的士行駛，署方可考慮加設條件，例如特定位置只可落客、不淮上客，只開放予特定車輛。
6. 鄭麗琼議員表示支持文件。她指如開德輔道中西行予市區的士，因該段道只設有一條行車路，的士只能尾隨巴士或電車行駛，使的士行車速度緩慢。此外，她建議銀行街至中環街市路段只淮的士行駛、不淮停泊及上落客，以便的士行駛便捷路線。
7. 主席表示現時統一中心已實行的士只准落客、不淮上客的安排，故認為可考慮於德輔道中西行實行。他指予的士上落客的具體位置可再作商討。
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馮偉仁先生表示收集委員意見後會研究是否可開放德輔道中西行線予市區的士落客及對附近道路的影響，並適時就研究再作討論。
9. 陳學鋒議員表示如開放戲院里附近路段予的士落客，可便利前往診所的乘客不用行經皇后大道中路段。
10. 許智峯議員指對德輔道中西行線開放予私家車行駛有所保留，他表示同意就開放予的士行駛進行研究。
11. 主席表示暫時建議開放德輔道中西行線予的士行駛。

**第13項：要求關注聖安多尼堂指示燈經常被撞毀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6/2018號)**

(下午6時08分至6時18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捷貴議員指聖安多尼堂對出一個安全島指示燈經常被撞毀，認為運輸署建議在聖安多尼學校前的停車彎位外加設24小時不准停車禁區的做法可行，希望運輸署盡加實行。
3. 何致宏委員表示同意聖安多尼堂對出一個安全島指示燈經常被撞毀的問題嚴重。他指運輸署及警務處回覆的數字有差別，希望釐清有關數字。他續表示運輸署就問題一的回覆指根據路政署提供該安全島設施維修記錄，2015年有十宗, 2016年有四宗，2017年有九宗，2018年至今有一宗，他詢問以上設施維修記錄所覆蓋的範圍。由於警務處回覆指2017年安全島指示燈箱被撞毀的意外數字為2宗，惟運輸署顯示2017年有九宗維修記錄，他詢問數字出現差別的原因。他續指運輸署稱2018年至今只有一宗安全島指示燈箱被撞毀的報告，情況已經所有改善，惟根據警務處回覆顯示2016年及2017年截至5月份的數字皆為一宗撞毀燈箱報告，故不認為截至2018年只有一宗撞毀燈箱報告可顯示已有改善。
4. 楊學明議員指曾向運輸署建議將行人過路署移向下方，但憂慮行人過路處過斜及受渠蓋阻礙;建議於馬路路面加設引線，但被指該位置為黃格區，加設引線會使駕駛人士混亂。此外，他表示所加設的指示牌只有A4尺寸，駕駛人士難以察看。另外，他指天橋橋柱阻礙駕駛人士視線。他表示運輸署雖已實行一些改善措施，但仍需研究其他方案解決問題，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於馬路路面加設引線或將安全島北移約一米以避免司機撞毀安全島指示燈。
5. 陳學鋒議員表示該位置撞毀安全島指示燈的機會率偏高，不熟悉該路段的駕駛人士容易不小心撞毀安全島指示燈。他希望於馬路上加設引線、增加顯眼的燈號或指示牌，使駕駛人士知悉該處有安全島。他續表示指引或路向不清晰容易造成意外。
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指安全島設備被撞毀是由路政署進行維修，有關聖安多尼堂安全島指示燈被撞毀的數字是由路政署提供。他表示已於今年一月於該位置加設警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安全島的位置，未知加設警示牌是否已發揮作用，而截至上星期的安全島撞毀數字為一宗。他續指會考慮於馬路上加設引線。他補充已於上月更換聖安多尼堂門外的大型路線指示牌。此外，他指集齊意見後盡快於避車處加設雙黃線以免因車輛停泊而導致道路收窄，減低撞毀安全島設備的機會。
7. 何致宏委員詢問路政署相關安全島設施的維修記錄。
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表示安全島設施的維修記錄數字由維修部提供，署方計算安全島設施受撞毀的數字，而警方所提出為所收到的交通意外數字，故數字有差別。
9.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指近三年的維修數字有23宗，而警方所收到的交通意外數字為10宗，數字出現差別是合理的。他指如市民發現安全島受損會通知路政署進行維修，安全島受損不一定涉及交通意外或未能證實是由交通意外造成，如警方收到有關交通意外舉報，到達現場後發現牽涉政府財物，會列作「交通意外政府財物受損」處理。他補充路政署所提供的維修數字應大多涉及交通意外，但部份個案由於警方未有收到有關舉報，故沒有計算為通意外數字。.

**第14項：要求978號巴士線在皇后街增設巴士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7/2018號)**

(下午6時18分至6時31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甘乃威議員指當時西隧興建時沒有規劃加設巴士站，後來因需要而增設，使用人數眾多。他表示巴士公司回覆贊成978線於皇后街增設巴士站，而運輸署回覆約有21條巴士路線於皇后街站上落客，包括通宵路線及部分時間服務路線，扣減通宵線及特別線後估計約有15或16條。他詢問如於該巴士站增加多一條路線是否有困難。他續指巴士會於紅綠燈前排隊進入皇后街巴士站，惟運輸署回覆指等候上客的巴士車龍延伸至皇后大道西及干諾道西之間的路口，他希望運輸署講解實際位置。他續詢問是否可於干諾道西紅綠燈前的道路轉為巴士專用線，讓巴士可排隊進入巴士站及不會阻塞該段道路的交通。他補充現時告士打道西行已正在使用以上方式排隊進入巴士站，詢問是否可參考做法使更多巴士路線可於皇后街站上落客。
3. 楊學明議員指收到市民建議於皇后街站增設巴士路線，但皇后街站的候車空間有限。他表示有市民建議於消防街增設巴士站，將原部分於皇后街站上落客的巴士路線分流至消防街，但他指未知市民會否接受使用增設的巴士站及路線是否可行。他希望運輸署可研究是否可於皇后街附近增設西隧巴士站。
4. 何致宏委員表示同意增加皇后街站增設更多巴士路線，以方便市民。他詢問運輸署決定將巴士路線增設皇后街站的準則。他指早年18號巴士路線可於皇后街站上落客，現時18巴士路線已不停皇后街站，他詢問是否可由另一巴士路線補上。
5. 陳學鋒議員指支持978巴士線在皇后街增設巴士站，但未知是否可行。他表示如可於皇后街增設巴士站，建議加入前往高鐵站的巴士路線於皇后街站上落客。他續指皇后街站非常擠迫，候車巴士車龍過長導致該路段出現擠塞問題，他建議容許車輛於中區警處門外雙線為可轉右及往前，以減低因巴士車龍過長所導致的交通擠塞問題，希望運輸署先考慮完善配套，再於皇后街增設巴士站。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表示一直與運輸署交通工程部的工程師就皇后街站的交通狀況進行評估及監察情況。他表示該位置並沒有足夠空間再進行擴建候車空間以及巴士停泊處，而停泊皇后街站的巴士線亦已飽滿。他續指可考慮於皇后街站前的適當位置加設巴士站，並完善皇后街站前的交通配套使該路段的交通情況更暢通、疏導直行車輛及使進入皇后街站的巴士有足夠位置排隊，如有需要，會安排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考察。他補充有關等候上客的巴士車龍延伸至皇后大道西及干諾道西之間描述為手民之誤，正確為皇后街至干諾道西之間的路口。他續指有關排列巴士路線停泊於該站的準則，現時於該站停泊的巴士路線已相當飽滿，而加設路線有先後之分及難以衡量，會先研究可騰空用作巴士站的位置及檢視一直對於皇后站加設巴士路段有強烈訴求的巴士路線。他續補充現時沒有足夠空間加入巴士路線。
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楊永賢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同意978巴士線往華明方向加設皇后街站。他指巴士公司曾於2017年5月15日向運輸署提交加站申請，但至今仍未收到回應。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同時申請加密班次，因訴求較大故容許加密班次，由十五分鐘改至十二分鐘，但受到現場環境限制，運輸署已回覆巴士公司不支持加站並會密切留意狀況，日後如有改動，署方會通知巴士公司再作申請。

**第15項：要求改善山頂及半山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9/2018號)**

(下午6時31分至6時48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馮家亮委員表示3號小巴脫班及班次不足問題嚴重，繁忙時間因干諾道西交通擠塞以致乘客於國際金融中心小巴總站候車時間較長及無法預算。他希望運輸署安排人手於國際金融中心小巴總站計算實際候車時間。另外，他指現時有五輛3號小巴，其中一輛已為19人座位小巴，因小巴司機人手不足，希望可於本年年底可增加多至少一輛19人座位小巴。他續指曾提出於繁忙時間增加巴士及小巴班次，但因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回覆指聘用司機困難，如可將大部分小巴轉為19人座位小巴，可載更多乘客。此外，他指山頂道及馬己仙峽道沒有其他交通公具選擇，故希望可於繁忙時間調配巴士及小巴接載居民。
3. 吳兆康議員指政府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惟半山小巴服務不足，而等候小巴的所需時間亦不符合預期，希望小巴可改善小巴不足問題。他續指文件內提到研究增加19座位小巴，他詢問有關研究的時間表、政府是否有改善小巴問題而有利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方案。
4. 鄭麗琼議員指因巴士不能行駛干德道，故只有小巴可通往。她表示希望運輸署向營辦商反映其服務沒有因加價而改善並請其按合約提供服務。
5. 莫淦森議員指文件提及欲於中途站乘車的半山區居民經常因客滿而無法登車，其中羅便臣道宏基國際賓館及堅道21-23號兩站乘客無法登車的問題尤為嚴重，認為乘客相爭乘坐而造成危險的問題值得關注。他建議於繁忙時間試行調配空車到以上兩個車站接載乘客。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表示現時因半山區居民沒有其他替代公共交通服務，故專線小巴服務的水平對當區區民十分重要。他指1號、2號及3號專線小巴為同一營辦商營運，運輸署在為營辦商進行服務表現的定期評核時已就其服務水平向營辦商發出較高級別的警告。他續指整個小巴行業正面對小巴司機人手不足問題，小型公司之人手不足問題較個別上市公司更為嚴重。他補充五月曾與小巴營辦商開啟會議商討有關小巴服務問題，運輸署會對1號、2號及3號小巴營辦商有更嚴謹的監管，亦就該小巴營辦商能否繼續營辦發出嚴厲提醒及限制，如其表現未能達到標準，運輸署會決定是否繼續延續與該營辦商續辦客運營業證，他重申如該營辦商表現未符合續辦客運營業證，署方可考慮是否繼續延續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以及若延續的話，該證的新有效日期。倘若不延續有關客運營業證，署方或將此線重新投標，由合適的營辦商經營路線。他表示會與營辦商跟進有關加開特別班次，前往經常因客滿而未能登車的車站接載乘客。他指該處交通問題已困擾市民多年，希望營辦商可靈活分配車輛以舒緩因交通問題導致的班次不均問題。他續表示運輸署理解委員期望，希望可優化小巴班次。此外，現時因營辦商認為增加工資不能改善人手不足問題，故不少營辦商選擇購買19人座位小巴取代增加司機工資。
7. 陳捷貴議員表示使用19人座位小巴可載更多乘客及增加收入，但現時小巴營辦商仍使用16座位，反映營辦商並沒有取得這有利條件。他認為運輸署可透過貸款或提供優惠協助小巴營辦商改用19人座位小巴，希望營辦商可於降低成本的情況下增加司機工資，以吸引更多司機工作。他續指現時小巴營辦商在沒有競爭下表現仍不理想，希望運輸署盡快與小巴營辦商進行檢討。

**第16項：關注第三街「死車」霸佔電單車泊位的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0/2018號)**

(下午6時48分至6時56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指屈地街有一些沒有車牌或行車證於街上擺放並沒有被清理，他懷疑有人以流動迷你倉方式作存貨之用。他續指上星期三仍發現屈地街有三輛「死車」，市民投訴後因指車輛有價值而沒有部門清理，他認為應由警方處理。他指懷疑「死車」屬電單車維修店作處備零件之用，但「死車」會引致阻街及帶有危險性，希望政府部門可實行於72小時內證明該「死車」沒有物主、沒有車牌或行車證便移除。
3. 楊開永議員指警方回覆中西區內並沒有電單車「死車」霸佔泊位的黑點，他提供黑點為龍華街觀龍樓前電單車泊車位，並表示已向警方投訴多年，「死車」問題未有改善，警方回覆如阻礙地方才會處理「死車」。他續指「死車」阻礙泊車位，所停泊的「死車」阻礙真正車位使用者，他指部門回應文件有相應條例處理遺棄車輛問題，質疑警方接獲27宗懷疑「遺棄電單車」舉報是否已作處理，或因「死車」仍有價值而未有處理。他希望警方回覆龍華街觀龍樓前電單車泊車位「死車」問題。
4. 何致宏委員表示支持執法處理違例泊車問題。他指根據警方記錄，在2016年至2017年間共接獲27宗「遺棄電單車」舉報，他詢問警方2016至2017年間「遺棄電單車」的檢控數字。
5. 陳捷貴議員指實際「遺棄電單車」的數字遠超於警方所收到的「遺棄電單車」舉報數字。他詢問是否可訂下處理使用電單車車位的規矩，讓市民監察，因同一電單車不可於同一位置停泊超過24小時，故即使有行車證亦屬違法。他續質疑部分霸佔電單車位的電單車沒有車牌或行車證，警方仍容許該電車位停泊。他補充運輸署於列堤頓道增加的五個電單車泊車位位置，同樣出現霸佔電單車泊位問題，部分停泊於電單車位的電單車被用作儲存貨物之用及夜泊，希望訂下規則管理使用電單車位的人士，以便監察。
6. 葉永成議員指違例停泊電單車情況嚴重。他表示曾多次去信警方有關違例停泊電單車問題，並收到警方回覆指已即時處理，但例停泊電單車問題仍然存在，他續表示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7.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審計報告及其後的法律意見建議，警方只會就懷疑遺棄而對道路有即時危險及嚴重阻礙的車輛作處理，在現時道路交通條例下，警方只有處置遺棄車輛的權力，有關條例並沒有罰則，故警方訂立內部指引，在適當運用人力資源的考慮下，將未有構成即時危險及嚴重阻礙的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處理，但地政總署指該範圍為道路，需交由警方跟進。他指警方投放於交通執法上的人力資源有其優次，首先是道路安全、然後為道路暢通，再其次是調查及處理相關投訴。他指警方有處理遺棄車輛問題，在收到投訴後會由分區同事及交通督導員前往調查及處理，並會提出檢控，惟部分情況為附近車房待修車輛佔用了部份電單車泊位，警方於收到投訴後前往查看，車房在警方到場時將車輛移往旁邊另一泊位，因而在搜證上増加難度。他續指如警方在調查過程中若發現有車輛的行車證過期，將會作出檢控。他表示雖然警方人力資源有限，但仍會跟進有關問題。
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留意區內是否有空間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9. 主席表現希望警方可加強檢控「死車」霸佔電單車泊位。

**第17項：有關石塘咀均益大廈一期對出電車路軌換靜音路軌及區內廢置路軌處理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1/2018號)**

(下午6時56分至7時03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指現時堅尼地城泓都電車彎位更換靜音路軌後噪音已大大減少，而位於石塘咀均益大廈一期的轉彎電車路軌於電車轉彎時產生噪音，居民向議員反映是否可仿傚堅尼地城更換靜音路軌。他詢問是否有時間表更換石塘咀均益大廈一期的轉彎電車路軌至靜音路軌。
3. 楊學明議員引述電車公司回覆指電車行駛吉席街電車總站一帶時的整體交通噪音為約65-70分貝，而石塘咀均益大廈一期的整體交通噪音為約73-80分貝。他表示石塘咀均益大廈一期的噪音分貝遠高於吉席街電車總站一帶，未知吉席街電車總站一帶的噪音分貝是更換靜音路軌前或後量度。他續表示希望可盡快解決一直困擾居民生活的電車轉彎噪音問題，並指改善問題可提升電車公司的聲譽。
4. 主席表示支持石塘咀均益大廈一期對出電車路軌更換靜音路軌，並希望電車公司可盡快實行。他指早年曾以灑水系統減低電車行駛噪音，希望更換靜音路軌更能減低噪音分貝。
5. 盧懿杏議員指運輸署回覆過去三年並無收到朝光街附近及山道近香港商業中心路面廢置路軌的投訴。但她曾於過去三年收到朝光街、銀行大廈有關深夜時電車行駛噪音的投訴，故並不是運輸署所指的沒有投訴。
6.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表示電車公司一直有定期維修及保養路軌及電車，盡量穩定行車質素及安全，電車公司計劃使用新的路軌圖層技術，政府亦向電車公司提供資助有關路軌更換計劃，電車亦已於近期開展更換電車路軌，並希望可盡快完成計劃。他指較早前於堅尼地城更換靜音路軌的成效顯著，並一直與相關議員聯絡。他補充將會於不同區域開展更換靜音路軌，近期正於天樂里路段進行，石塘咀亦已有計劃進行更換靜音路軌，於更換靜音路軌前會利用灑水系統減低電車路軌噪音問題，並期望於2019年內進行，讓居民有更舒適的環境。他續指有關計劃需視乎天氣及掘路許可證程序所影響，並指運輸署及路政署一直有協調電車公司進行有關計劃。
7. 主席表示希望可加快更換靜音路軌計劃。
8.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指政府有一定程序，電車公司已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運輸署及路政署，並會按規程盡力進行更換靜音路軌計劃。

**第18項：要求優化堅尼地城科士街及爹核士街行人過路**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2/2018號)**

(下午7時03分至7時10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陳學鋒議員指科士街石牆樹的樹根使行人路出現凹凸不平的問題，該位置的樹蔭遮擋燈光會對行人造成危害，加上科士街的人流量於地鐵通車後增加，因該行人路過窄，行人於早上會於馬路上行走，希望運輸署可一併處理以上問題。他補充現時由浚峯至科士街口沒有正規過路處，行人需越過三線過馬路，加上傍晚燈光不足，對市民造成危險。他希望可於該處擴闊行人路及增加行人過路處，讓市民安全過馬路，而增加燈光問題可於日後改善。
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指運輸署就受石牆樹樹根影響的行人路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已有建議，惟建議仍未進行諮詢，因署方需申請在行人路掘探井的許可，路政署亦即將於科士街行人路掘探井，在確定石牆樹的根部成長的情況後，與有關部門商討擴闊行人路計劃的安排後再就方案進行社區諮詢。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表示科士街行人路受石牆樹及古樹影響，於古樹下進行挖掘工程需取得地政署及相關部門審批施工方案，最近亦已獲得批准進行挖掘探井，會安排於十月挖掘八個探井，確實日期會通過民政事務署讓委員知悉。他指預計可於一個月內完成挖掘探井，並會於其時邀請康文署查看。他補充希望透過挖掘探井了解樹根生長情況，以便日後進行行人路擴闊工程。
4.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可通知委員有關挖掘探井的確實日期並安排實地考察。
5. 陳學鋒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需同時進行擴闊行人過路處及增加行人過路處，以及是否可先增加行人過路處。
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因行人過路處鄰近古樹，故需待路政署進行挖掘探井及取得樹組許可後才會增加行人過路處。他補充可先擴闊行人過路處，將小巴站部分擴建行人路，行人過馬路只需通過兩條道路。
7. 陳學鋒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有臨時過路措施，例如與小巴公司商討增加路障及增加簡單行人過路處，使於進行擴闊行人路及增加行人過路處工程前可便利行人過馬路。
8. 主席表示同意增加臨時過路措施及建議增加照明設施。
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會與小巴公司討論增加路障及與燈組研究增加照明設施。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表示會配合運輸署增加路障。

**第19項：要求採取措施禁止堅道西行線車輛非法右轉或掉頭路**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9/2018號)**

(本討論事項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20項：強烈要求保留林士街公共停車場及增加區內私家車公共停車位**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90/2018號)**

(下午7時10分至7時22分)

1.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未能出席並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甘乃威議員詢問發展局是否有人出席是次會議。他認為此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發展局應出席是次會議。建議此項待發展局派員出席再就其技術評估作討論。他詢問如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車場，超過八百輛於星期一至五中午12時至下午2時的繁忙時段於街上停泊的後果。
3. 鄭麗琼議員表示反對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車場直至有替代方案。她建議參考東邊街建立停車場的成功例子，於中西區的天橋底下位置安排泊車位。她對於邀請發展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表示關注。她續詢問是否應延後此議程至下次會議。
4. 主席表示先聽取其他委員意見
5. 許智峯議員表示反對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車場。他指政府清拆美利道停車場後，發展商並沒有提供相同車位數量，加上區議會一直反映車位長期不足，他認為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車場做法不合理。他續指林士街公共停車場現時提供三十多個電動車中速充電位置，停車場價錢於區內相較下較為便宜，亦具公共性意義。他詢問新停車場會否維持相宜價錢、相同車位數目及提供電動車充電位置。他呼籲其他委員於技術性研究階段反對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車場。
6. 馮家亮委員表示反對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車場。他認為拆卸停車場增加車位不足的問題。
7. 馮兆康議員指清拆美利道停車場增加更多違泊及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政府會否於批准發展商興建樓宇時確保新停車場預留足夠車位予新樓宇外及其他人士。他續指政府不應因賣地收益而漠視居民權益。他表示委員會應從市民角度出發，增加停車場的供應，同時滿足核心商業區的需要。
8. 陳學鋒議員認為林士街停車場於區內十分重要，而新建設的商業大廈亦未能提供更多停車場車位。他表示反對清拆林士街公共停車場。
9. 甘乃威議員建議去信發展局，並重申委員會反對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車場、反映中西區車位長期不足問題及要求發展局安排代表出席交委會會議與委員就研究內容作討論。
10. 主席通過去信發展局，認為先去信發展局重申委員會反對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車場的立場，委員會再商討是否要求發展局安排代表出席。
11. 許智峯議員表示希望去信內容可清晰反映委員會反對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車場的意見。

**第21項：「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的交通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8號)**

(下午7時22分至8時17分)

1.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介紹「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會將於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舉行，活動時間為中午12時至晚上8時30分。他表示已與警方及運輸署等部門聯繫，當天中西區沒有其他大型活動，故選擇於該日舉行街頭嘉年華會。他指活動地點與去年相約，為荷李活道(介乎雲咸街至鴨巴甸街)、大館及元創方；由於需時清理路面、設立帳篷、安排電源等設施，相關禁止車輛駛入荷李活道(介乎雲咸街至鴨巴甸街)時段為早上6時至晚上10時，已較去年為短。主辦機構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合辦機構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大館、元創方、香港古董及藝廊商會，和藝術及古蹟資料研究有限公司。他指本年節目安排亦與去年相約。交通安排方面，主辦機構會於活動舉辦前與相關機構及團體聯絡，包括巴士公司、專線小巴商會、的士商會、港鐵、旅遊發展局、附近業主立案法團、商業大厦、商戶、停車場、學校、非牟利機構、教堂及東華醫院等。他續指活動當天會有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有關巴士改道方面，他補充與去年相約，有六條巴士路線受到影響，包括12號、12M號、13號、26號、40M號及H1號，數個巴士站亦會有所調整，德忌立街巴士站將暫停使用，乘客可稍移玉步到畢打街新增巴士站搭乘巴士，並會有指示提醒乘客；擺花街巴士站將暫停使用，並會安排工作人員在此巴士站通知及協助乘客有關交通安排；改道後，26號乘客如到東華醫院可於新增的新街巴士站下車。他補充曾與巴士公司安排試車，評估26號可否維持行駛一段荷李活道後，改行樂古道及皇后大道中繼續行程。惟在試車時發現巴士於樂古道左轉皇后大道中時車底會碰到路面，因此不宜改行樂古道。他續指會待所有活動細節落實後，研究是否可縮短前期安裝等工作的時間，從而縮短封路時間，並會於活動期間安排工作人員於荷李活道及附近街道維持秩序，並會與警務處制訂人潮管制措施，確保遊人安全。他表示曾於5月為區議員舉行簡介會，其中意見包括安排接駁巴士接載半山市民，經研究後，會安排免費循環接駁巴士，服務時間為早上6時至晚上10時(即禁止車輛駛入荷李活道(介乎雲咸街至鴨巴甸街)時段)，提供28座位巴士服務，班次約為10至15分鐘一班，並於擺花街、樓梯街、鴨巴甸街、明愛中心、亞畢諾道設置上落客點。他續指當局原本計劃早於6月的交運會會議正式向委員會闡述街頭嘉年華會的交通安排，惟相關會議因議程事宜提早結束，未能討論，故安排在隨後的是次會議向委員會闡述。
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陳捷貴議員表示支持舉辦活動，他認為於假日舉辦行人坊可豐富市民文娛藝術生活十分重要，而文武廟一帶為中西區文物匯聚的地方，歷史建築物較多，故認為適合在相類近位置舉辦是次活動。他指舉辦活動對於推廣歷史建築物、地方文化、地區傳統文化等具一定幫助。他續指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的做法可取，基於上述原因，如可稍為縮短活動時間，他同意舉辦活動
4. 甘乃威議員表示憂慮活動的延續問題，指因永樂街居民可選擇其他方式出行，縱然每年舉行的「上環假日行人坊」需要封閉永樂街路段，仍是可接受。但就是項「2018文物時尚‧荷李活道」的活動，荷李活道、普慶坊、太平山街、東街、西街等居民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均會受影響，而接駁巴士亦未能服務上述受影響居民，他認為此安排並不理想，故他反對此項活動於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仍然進行，並表示會發起簽名運動。
5. 鄭麗琼議員指所封閉的荷李活道為上環至中環的主要幹道、擺花街為半山巴士必經之路，故於上次會議提出需要提供接駁巴士，雖然現時已提供接駁巴士服務，但她仍憂慮如何預早通知居民。她續指因現時有大館及元創方的場地可舉辦類似活動，認為不需要封閉荷李活道以進行相關活動。她表示希望局方可盡快提供接駁巴士的路線資料以便盡快通知居民。
6. 許智峯議員表示反對封路以舉辦活動。他指活動在當區議員反對下仍繼續舉辦的做法不合適。他續指中區郵政總局及大館的保育工作仍有待改善，認為應透過保育工作宣傳文物時尚。他詢問局方如何評估舉辦活動的成效，以及是否曾做問卷調查了解市民對文物保育及歷史價值是否有提升，如沒有進行問卷調查，他希望知悉決定第二次舉辦活動的原因，以及為何不選擇其他舉辦地方。他續指所提供的接駁巴士班次為十至十五分鐘，對長者造成不便。他補充其他團體申請封閉德輔道中不獲批准，卻封閉荷李活道舉辦活動，認為是漠視居民意見。他續詢問以後是否會每年舉行一次此項活動及活動所需費用。
7. 吳兆康議員表示大館及元創坊等地方可舉辦活動，但選擇封閉荷李活道會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他詢問如何可讓救護車於活動舉辦期間通過。他指接駁巴士未能接載居民至地鐵站，對居民出入造成不便。他表示數個中區議員皆反對封路舉辦活動，認為封路擾民，不希望為旅遊業犧牲居民福祉。
8. 何致宏委員認為封路以舉辦活動的做法擾民，故反對舉辦活動，他指短片內提及商戶贊成舉辦活動，他詢問有否訪問當區居民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如沒有，希望可進行諮詢。
9. 陳學鋒議員表示上次支持特區成立二十年舉辦此項活動，但不同意為活動再次封路。
10. 葉永成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舉辦此項活動，認為活動可推廣本土經濟，但必須確保交通安排上不會造成擾民。
11.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指選擇荷李活動舉辦活動的原因是荷李活道為香港開埠以來最早的街道之一，現時沿路有不少法定古蹟、歷史建築、古董商店和藝廊，故希望透過是次活動帶出荷李活道的歷史，另一方面推廣古董店鋪及藝廊給大眾認識，促進地區經濟。有關免費循環接駁巴士，他表示在呈交的文件中載附接駁巴士路線圖及標示五個車站上落點，如有需要，可於會後提供更大、更清晰的接駁巴士路線圖予委員會，以便通知附近居民有關安排。他指去年舉辦活動時曾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人數超過一千人，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對於活動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有超過九成半受訪者希望活動可再次舉辦，並認為活動具教育意義及使其認識文物保育、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等。他續指去年活動舉辦至晚上九時半，封路至十一時，今年已提早至下午八時半完結，並希望十時可完成清理工作並恢復道路行使。此外，他補充已預留緊急通道予救護車及警車，亦已與警方及消防處緊密聯繫，確保緊急車輛行使。
12. 主席詢問是否可再縮短活動舉辦時間至八時完成、是否可新增更多接駁巴士班次及可否更多接駁巴士服務可提供。
13.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表示會研究是否有空間再調節活動時間，盡快恢復道路予市民使用。他指免費循環接駁巴士路線設計是為半山及中半山區居民提供服務，並按行車方向及路面情況訂定，上落車站盡量沿用現時巴士站，希望市民較容易知悉上落客位置，他表示會研究優化接駁巴士的安排。
14. 主席詢問當天人手安排的情況。
15.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表示除辦事處的團隊外，另有約200名工作人員，並已與警方、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聯繫，會與警方確保有足夠人手指示交通安排，亦會有工作人員指示免費循環接駁巴士上落客地點。他指去年有安排工作人員於已停用的巴士站駐守，如市民有任何查詢，工作人員會即時解答並引領長者到上車地點，今年亦會安排足夠人手讓市民知悉安排。
16. 許智峯議員詢問以後是否會每年舉行此活動、舉辦活動的費用、有否有進行諮詢、問卷有否包括詢問市民對文物認知有否提升、運輸署及警方是否支持活動並認為交通安排沒有問題。
17.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表示舉辨活動後會與去年一樣進行檢討，視乎成效尤其於推廣文物保育成效上是否作到良好示範作用及將推廣文物保育的信息傳達予市民，再決定2019年的安排。有關舉辦活動的費用，他指去年約花費四百萬元。他續表示問卷調查結果指受訪者對活動的哪方面較滿意，包括促進對歷史的認識、啟發對文物方面的興趣、活動內容的趣味性、活動日期、時間及場地安排、導賞員的專業知識及講解、整體安排等等，每項都有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他補充因去年為活動首次舉辦，今年會適當地加強問卷內容，希望更容易掌握受訪者的意見。
18.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溫偉強先生表示警方對公眾活動主要從公眾人士的安全及交通上的配套及暢順性作考慮。他指警方會支持及協助所有公眾活動，根據去年經驗，安全方面屬可接受，包括義工人手與警方的配合暢順。在交通方面，他續指留意到某些位置出現交通擠塞，警方亦與主辦單位作出協調並得到解決，按早前與主辦單位討論，主辦單位已答應警方要求於特定位置增加道路設施，警方亦會提供協助。他補充最大的交通阻塞時間為下午三時至下午六時於威靈頓街至上環一帶，警方已與運輸署交通協調中心配合以交通燈及人手疏導交通，交通擠塞情況屬可接受範圍，並指因大型封路活動所引致的附近交通繁忙是無可避免，警方與主辦單位會盡力減少受影響的地區。他續補充去年活動當天收到8宗舉報，包括2宗因市民對封路情況不清楚所產生的爭執、2宗交通擠塞投訴、1宗違例泊車、及1宗噪音滋擾，警方亦已即場處理，投訴數字亦可接受。
19.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補充指會與去年一樣與區議會緊密聯繫。他表示本於六月上會向委員匯報，但因該次會議提早結束，故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活動的最新情況，並在聽取議員意見後已增加免費循環接駁巴士，希望活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發展局於大部分委員反對的情況下是否仍舉辦活動，如是，為何要諮詢委員意見。
21.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表示聽取委員意見後會適當地優化交通安排。
22. 甘乃威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是反對舉辦活動而不只是希望優化活動。
23.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表示已回應委員問題及沒有補充。
24. 主席希望可繼續監察及縮短活動時間，並表示委員會強烈反對第三次舉辦此項活動。
25. 甘乃威議員表示會於整條荷李活道掛橫額並發動所有居民反對舉辦此活動。
26. 吳兆康議員表示中區區議員會掛反對舉辦活動的橫額位置並詢問是否於中西區區議會反對下仍堅持舉辦活動。
27. 主席結束文件討論。
28. 許智峯議員希望處理他就有關議題提出的動議，並指於網頁上曾顯示此會議文件附有他提出的動議。
29.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黃筱靜女士指因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8的內容經已作出更新，由於原本的文件並沒有提交上是次會議討論，故伴隨該文件的動議亦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秘書處曾就修訂文件重新邀請動議，由於在截止日期沒有收到委員就修訂文件提出動議，故動議一覽表及修訂動議一覽表並沒有列出此文件附有動議。至於網頁上的動議記錄，她表示是屬上一次會議(即六月七日舉行的會議)的動議記錄，因同事失誤而沒有刪除，秘書處在發現錯誤時已即時刪除有關記錄。
30. 許智峯議員指此項文件動議是由上一次會議文件的延續，詢問日後每次就政府文件作出修訂時，委員是否需重新提交動議，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恰當。
31. 主席表示秘書黃筱靜女士已就有關網頁上記錄的失誤道歉，並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回應。
3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如文件有更新版本，秘書會按程序重新邀請委員提交動議，以確保委員就該文件提交的動議是基於最新及最正確的資訊，按秘書解釋，秘書處於發送更新版本的文件時已按正常程序邀請委員就修訂文件提交動議，而在截止日期前並沒有收到動議。
33. 甘乃威議員表示如因文件作出修訂而使原本文件的動議無效，秘書處應通知議員其動議已經無效，如需提交動議請按最新修訂文件提交。
34. 主席表示因提出及修訂動議屬議員的權利，相信秘書處不會阻止委員提交動議，只是在溝通上出現誤會。
3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秘書處尊重亦不會影響委員提交動議。她指因六月會議流會，該會議原可討論就原本文件提交的動議。隨後發展局就五月簡介會中委員曾提出的交通問題等意見而更新文件的內容，加上提供免費接駁巴士的服務，並於九月的會議上提交更新的會議文件。她續指根據過往會議做法，是次會議會以最新文件進行討論，並已詢問委員會否對修訂版本文件提交動議，如有，需於九月十七日限期前提交予秘書處，故秘書處理解為已就更新版本文件邀請委員提交動議。她續表示同意甘議員指秘書處應清楚提及過時文件及其動議的處理，承認於信上的表達未夠完善，會作出改善。

1. 許智峯議員認為秘書處與主席的處理手法不公，以修訂文件為理由不予委員提交動議，加上沒有收到秘書處通知他就早前會議提交的動議將不獲處理。他詢問秘書處及主席有否會議常規指政府文件於修訂後，其原來所提出的動議需再次提交。
2. 主席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已解釋秘書處已就有關文件邀請委員提交動議。
3. 許智峯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就此議題再進行討論。
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認同秘書處於信上的內容表達不夠清晰，並會與秘書處檢討。她指發展局的修訂文件是回應委員的意見加入免費接駁巴士服務，是次討論文件只就修訂版本作討論，秘書處亦就修訂版本詢問委員有否動議提交，希望委員不要因而胡亂猜測。
5. 許智峯議員詢問為何早前在網頁上仍有此項動議。
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秘書處已解釋網頁的有關顯示涉及技術錯誤。
7. 許智峯議員詢問何時曾於網頁上作出更改。
8.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黃筱靜女士回應指該動議曾錯誤地於網頁上顯示，並有顯示該動議為上一次會議的動議記錄，秘書處於發現錯誤後已即時於網頁上移除。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網上刪除錯誤上載的動議。

[會後備註: 許智峯議員的有關動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特別會議再次討論及獲得通過。]

**第22項：書面問題–查詢使用堅道巴士專線的車輛種類及數目**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6/2018號)**

(下午8時17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3項：書面問題–有關翰林峰建築地盤一帶的交通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7/2018號)**

(下午8時17分)

1. 主席表示勞工處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4項：書面問題–有關港島13號專線小巴削減班次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8/2018號)**

(下午8時17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5項：書面問題–建議將巴士路線40M由現時華富邨總站延長至**

**香港仔**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9/2018號)**

(下午8時17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新巴城巴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6項：書面問題–關注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後對區內交通流量的影響**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10/2018號)**

(下午8時17分)

1. 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7項：書面問題–要求路政署在具潛在危險的路段，安裝防撞欄，以減少意外發生。**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11/2018號)**

(下午8時17分)

1. 主席表示警務處、路政署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8項：其他事項**

(下午8時17分至8時24分)

1. 主席邀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其他事項。
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感謝各政府部門努力清理颱風過後的樹木，部門會先為有危險性及影響主要幹道的樹木進行清理，亦於隨後數日處理學校的樹木，運輸署已盡力清理受樹木影響的道路。她指全港18區有很多區的塌樹情況比中西區更嚴重，故會先清理較容易造成危險的地方，及陸續清理路面上的樹枝。她補充有關颱風引致的善後工作，表示渠務署於巡視路面是否出現路陷情況後，發現部分路面需作出緊急維修。另外，她指於當日下午亦收到報告指干諾道西南豐大廈對出位置發現可能性路陷，為免出現路陷危險，運輸署及渠務署將於第二天開始封路以便進行修補工作。此外，她表示正與運輸署協商盡量縮短封路時間及減少受影響路線，有關修補工作可能需時數天，現正與渠務署商討。
3. 主席表示感謝專員補充。
4. 甘乃威議員指樓梯街有一棵大樹於颱風後倒塌後至會議當天才被清理，他詢問數天後才清理的原因。他表示明白人手不足使清理困難，惟認為樓梯街為鄰近小學生上學的主要道路，詢問該位置於數天後仍未被清理的原因。他續指該棵大樹有潛在危險，並波及金禾大廈，影響大廈居民的食水供應，未知會議當日兩時後是否已完成清理，但指樓梯街及嚤囉街交界的行人路尚未能使用，會對行經的學生構成危險。他希望可盡快處理該位置的塌樹。
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表示清潔工人及路政署同事已於颱風過後盡力清理樹木，並一直有與運輸署聯絡處理相關樹木的優先次序，會先清理主要幹道，亦會跟隨運輸署處理巴士路線沿線的樹木。他補充會盡力請同事清理樓梯街位置的樹木，以方便學生上學。
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運輸署、路政署及其他部門一直互相合作及溝通，運輸署亦已安排很多職員巡視並優先處理所有巴士行經路線、巴士站及過馬路的等候位置。他指因人手有限，並非所有地方都能安排職員前往，故呼籲議員如發現當區位置仍未有人員處理，可主動與運輸署聯絡，運輸署會盡量與路政署清理樹木。
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路政署等部門已陸續清理樹木，除相關部門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於取得總署同意下已聘請合約公司於颱風後清理樹木，並會先處理安全的樹木。她續補充就甘議員所指的樓梯街，除部門外，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亦可協助處理。
8.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
9. 會議於下午8時24分結束。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通過 |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JP |
|  | 秘書: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